

采购需求

一、项目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元）
1	佛山市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	1	2,1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磋商文件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财务状况报告要

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磋商文件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或磋商文件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必要性

自“十四五”以来,佛山市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动佛山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水环境质量大提升,按照《佛山市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从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和船舶废水减排、农业污染源头防治、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清淤治违畅通河渠、以水定地城市更新及科技创新智慧治水共八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年,14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13个断面水质达到优良,优良比例为92.9%,优于省考核目标,劣V类比例为0,其中中国考高明河沧江水闸断面、平洲水道平洲断面、省考佛山水道横滘断面对比考核目标实现水质升类。78个市考断面水质稳步提升。

2024年9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

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建设经济绿色低碳、环境洁净优美、生态良性循环、人居健康安全、城乡和谐宜居、治理现代智慧的美丽广东”的要求，对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全流域系统治理、多污染源综合治理，统筹实施入河排污口管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流域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等方面作出重大部署。

目前，佛山市虽然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取得重大成效，但仍需要持续深化治理和巩固成效，在水资源、水生态、水经济、水文化等内容建设方面也还有提升的空间，生态文明基础体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体制机制的建立完善仍有待强化提升。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观，积极创新思维，在治水中应用新技术、大力推进发展治水领域的人工智能开展辅助决策，本项目拟从支撑总体决策，开展全过程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技术支撑，并编写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溯源及评估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方案。从构建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治理格局等方面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从而进一步推动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打好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情况

实施本项目是以水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改善提升为核心目标，为佛山市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工作内容、人员要求、预期目标、实施期限如下：

1、工作内容

（1）提供佛山市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

1) 提供总体治理方向及决策支撑。及时跟踪国家及各部委的最新工作动态、技术标准、相关政策规章等，结合先进地区作出的优秀案例或工作，及时把握行业新动态，贯彻、培训新理念和新要求；提出佛山市在全流域水环境治

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工作的目标和实现路径，贯彻落实佛山市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十五五”规划等有关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年度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重点区域，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总体技术把控和咨询，为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总体决策技术支撑。按要求组织相应级别专家参加政府及相关部门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开展培训等，组织专家以目标、问题、结果为导向谋划水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2) 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对照服务期内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重点针对各类水质不稳定河涌断面及需要深化治理的黑臭水体、实施水生态治理修复的河涌、拟打造亮点的河涌进行动态跟踪巡查，同步对重点整治工程实施效果开展专项复核。需定期组织项目成员充分运用必要的新技术、新方法开展佛山市重点流域水环境巡查监测，通过提供现场巡查、问题排查、分析研判、技术指导、水质监测分析研判、谋划对策、开展重大方案技术审查和技术把关、效果评估、决策建议等方式，系统解决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为佛山市水环境治理体系优化及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 为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相关方案和指引并组织实施等提供技术支撑。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系统修复、水资源优化配置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节水减排、控源截污、生态扩容相结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充分结合水安全、水文化和水经济建设需要，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河湖生态功能，促进人水和谐，为佛山市开展“三水统筹”试点区域建设和水生态环境集成见效重点区域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编制相关工作方案或相关指引。

4) 聚焦重点挂图作战。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绘制各项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攻坚作战图册，编制有关流域治理工作报告，对各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对佛山市年度水环境治理作战图、农村黑

臭水体分布图、整治攻坚作战图、九大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图、水质概化图、重点关注指标图，国家、省、市考断面信息图等各类图件进行编制、动态更新、补充和印刷工作。

5) 安排人员常态化跟踪。服务期内需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跟踪工作任务进展，部分人员驻点配合采购人完成专题巡查、区域调研、督导等工作，落实相关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应为正高级别人员，需增加人手的由成交供应商安排。

6) 配合采购人开展水环境治理宣传工作。

(2) 完成重点区域排查及分区建立工作

开展重点区域水污染问题的溯源排查工作：依据佛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确定的控制区，采购人确定年度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的重点区域，完成区域内重点要素的排查。首先，通过既有的污染源大排查数据库掌握控制区内各类污染源头的情况，如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周边排水户、工业企业、农业污染源等；其次，通过对控制区内的河涌水文水质、水利设施调度进行分析调研，掌握其常态化运行情况。最后，要补充相关实时污染源、水文、水质数据，主要包括定位问题点位、点位河涌及附近连通支涌水质参数，如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信息、污染源信息参数，如周边工业区、生活区、农业养殖区等分布信息及具体情况。

(3) 编写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溯源及评估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方案

1) 水环境问题溯源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

①边界条件：在流域、系统治理的理念下，结合佛山市的实际，对全市全域根据流域水系、水文水质、生态基础、城市发展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等确定“流域-联围（水系）-河涌小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的应用边界，把全市划分为大小不一的各个区块，结合智慧水务开发功能需求进行智能分析，各个区块可应用一个决策流程，区块可单独或组合开展决策流程。

②内在逻辑：结合智慧水务开发功能需求，对巡查发现或者通过自动监测设备自动识别的河涌水质超标问题进行智能分析溯源排查，精准识别污染物种类、入河途径，形成排放源头清单，结合人工去排查清单各户情况，明确具体污染来源，二次确认污染来源具体名称，结合决策流程系统自动分析研判该污染源的情况，以及对河涌水质持续影响的情况。

③要素元：建立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开展溯源需要的各要素。一是通过既有的污染源大排查数据库已掌握的控制区内各类污染源头的情况，如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周边排水户、工业企业、农业污染源、淤积物等；二是通过对控制区内的河涌水文水质、水利设施调度进行分析调研，掌握其常态化运行参数。三是要实现决策流程运行所需补充的相关水文、水质信息数据，用水户、用水量信息数据，污染源信息等。具体主要包括定位问题点位、点位河涌及附近连通支涌水质参数，如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信息，用水户、用水量信息数据，污染源信息数据，如周边工业区、生活区、农业养殖区等分布信息及具体情况。

需要的参数：1.水质参数：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pH值、浊度等必要的参数；2.水文参数：流量、流速、水位、水温等；3.气象参数：降雨量、气温、风速和风向等；4.水资源参数：用水户、计划用水量、实际用水量、用水效率、节水情况等；5.地理参数：土地利用类型、地形、空间规划功能等；6.污染源：生活、工业、农业、内生源等。

④结果展现：

溯源决策：根据水质数据，识别污染源类型（工业、生活、农业等），结合水文、管网设施等数据，倒推污染来源的排口或河段位置，再结合数据库数据（排口类型、排水户类型等），形成可疑的排水户等污染来源清单。

整治方案：溯源决策流程结合智慧水务开发功能需求形成现状分析（包括河涌区域概况、水质现状、当前该河涌已开展项目情况等），主要问题及原因

分析（结合污染源溯源结果确定哪个位置排放哪种废水到哪条河涌，造成该河涌不达标、劣V类、黑臭等问题，结合当前项目铺排情况，得出该河涌项目铺排不到位或者进度落后等问题），下一步计划（借鉴其它地区先进经验，精准提出可行性建议，例如管网完善、管网错混接、管网修复、工业零直排区整治、农业污染源防控等建议，并给出具体的案例参考）。

2) 水生态评估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

①内在逻辑：结合已有的水生态数据，建立评估决策流程，定期评估水生态修复进度，分析与目标的差距，厘清各水生态指标的滞后程度，根据各个指标的特性，结合全国其它地区的先进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水生态修复提升建议方案。

②要素元：

现状参数：水质参数、水文参数、自然岸线段、缓冲带覆盖段、水土保持率、水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等；水生态修复目标参数：水质改善目标、自然岸线率、缓冲带覆盖段率、水土保持率、生物多样性恢复目标等参数。

③结果展现：

根据各类数据，对比目标要求，评估决策流程结合智慧水务开发功能需求对当前水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进行评分，识别出主要问题（如富营养化、生物多样性下降、环境容量不足、岸线管护水平低下、河湖“四乱”严重、生态缓冲带覆盖率低等），给出修复建议方案（借鉴其它地区先进经验，精准提出可行性建议，例如建设人工湿地、设置生态浮床、拆除河湖“四乱”，改善硬化河岸、改善河床底质、恢复河岸植被、引入本地水生动植物、加强水利闸站调度水力控导等，并给出具体的案例参考）。

3) 配合智慧水务系统开发：需要根据智慧水务系统的开发进展，和系统开发单位密切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2、人员要求。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

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需组成 10 人以上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有 1 名或以上的正高级工程师，2 名或以上的高级工程师），团队人员均须本科学历或以上，学历或职称专业为生态环境、水利、给排水、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其中安排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含 1 名高级工程师作为驻点小组组长）驻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后如另需增加人手的由成交供应商安排。

3、预期目标。保障我市 14 个国省考断面 2025 年全部达标，优良率达到 85.7%以上，力争提升国、省考断面月度达标率，省考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2%以上；市考断面全部消除劣 V 类、主干河涌劣 V 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全域消除黑臭水体；完成本项目所定的工作任务。

4、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三）成果提交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溯源及评估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方案》；日常服务过程中的技术、专题分析报告、流域治理评估报告、对策建议、图件；落实工作任务过程中相应的工作部署文件等。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并按规定程序报采购人审核。

2、项目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规划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修编，最终成果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提交数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和 ArcGIS 等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和 PDF 等格式文件，如采购人有额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执行。

4、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

四、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合同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p> <p>2 期：支付比例 70%，分 2 次支付，第一次在成交供应商基本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请款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范围内的 84 万元（含首期款），如果合同金额低于 84 万元的，则本次支付至合同总价；第二次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内工作任务后，采购人在本项目的 2026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请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款，如果第一次已付清合同款的，本次不再支付。如涉及考核扣罚的，采购人将在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前，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p>
验收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成果并交付验收。</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需为验</p>

	<p>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 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工作。</p> <p>3.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 条款。</p> <p>（3）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政府批复</p> <p>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验收人员：包括：①采购人，②相关的专业人员或 机构（如有），③成交供应商等，具体参与人员以采 购人最终确认为准。</p> <p>5.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 术文档的归纳、整理，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p>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 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 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项 目评审专家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 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 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p>

	<p>费用。</p> <p>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付款方式补充</p>	<p>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p> <p>3.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p> <p>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成交通知书。</p> <p>5.成交供应商申请第2期款项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溯源及评估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方案》（报审稿）（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p> <p>6.成交供应商申请第2期款项第二次付款时须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溯源及评估决策流程和业务体系方案》（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p> <p>7.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p> <p>8.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人员管理</p>	<p>1.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2.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工伤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分包要求</p>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守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p>

	<p>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相关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守密协议。</p>
<p>成果的归属</p>	<p>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p> <p>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p>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p>绩效评价指标要求</p>	<p>1.本项目考核服务周期为一个月一次，项目收尾阶段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考核服务周期。考核服务周期采用百分制倒扣的方式计分（评分方式见表一），考核分数与服务费挂钩，按每1分对应人民币500.00元服务费（如扣罚分数为1分的，则以人民币500.00元×1分=500元的方式计算，以此类推），扣罚款上限为合同款的1%。采购人将检查结果和考核分数，在每个考核服务周期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p>

	<p>形式发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签收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p> <p>2.在项目报批成果后，根据项目实行过程中的每期考核扣分结果相加累计进行计算最终考核扣罚的费用，在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前，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如有）。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累计两个考核服务周期的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不含7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100分的，采购人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余下合同款不予支付。</p> <p>3.服务评分细则（见表一）</p>
<p>终止合同情形</p>	<p>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p> <p>2.提交的成果文字和图纸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p> <p>4.成果不能通过规定程序审批的（未能通过评审或不符合上报要求）。</p> <p>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p> <p>6.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常驻佛山团队的主要成员。</p> <p>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p>

	<p>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p> <p>8.成交供应商出现累计两个考核服务周期的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不含7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100分的。</p>
服务响应要求	<p>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p> <p>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要）。</p>
其他要求	<p>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p> <p>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表一：佛山市全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指标 I	指标 II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运作管理	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组驻点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	每月无故缺少工作人员的，扣5分/人次。
	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团队人员建立档案，档案资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姓名、身份证资料、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证明等。	未建立档案管理的，扣5分；人员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扣3分/人次；如果有人员更换或离职，10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报备的，扣2分/人次。

指标 I	指标 II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培训制度，年度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思想教育等方面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违反规定扣 10 分。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人事考勤制度，记录人员出勤情况。	违反规定的，扣 2 分/人次；情节严重的，扣 5 分/人次。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与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依时支付工作人员薪金。	违反规定一次，每月扣 2 分/人次。
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项目成果，如有内容变更的需双方出具变更确认证明。	适用标准明显不符合原合同相同性质条款的，扣 5 分/宗。
		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开相关服务联系方式。	分工和联系方式不清晰的，扣 2 分/宗。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内部项目管理措施有效进行实施进度、质量、风险等管控工作。	轻微事故（对项目执行造成轻微影响，没有经济损失），扣 5 分/次。 严重事故（对项目执行造成严重阻碍并造成经济损失），扣 10 分/次。
	工作人员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的与项目相关的重要问题或诉求。	未按时完成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情节严重的，扣 5 分/次。	
	内控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扣 50 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

指标 I	指标 II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实施之机牟取私利。	更换项目人员。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该严格遵循内部保密要求，不得随意泄露涉密资料和数据。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采购人有权提起相关索赔。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发现一次扣 20 分。2 次或以上，扣 40 分/次。